

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3
-------------------------------	---

政令

交通旅遊處

★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4
-------------------------------------	---

教育處

★函頒「新竹縣幼兒園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	12
---	----

農業處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對縣轄鄉鎮市公所、農糧產業民間團體及農業產銷班補助作業要點」1份	18
--	----

社會處

★函頒「新竹縣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溢領款催繳及註銷作業要點」乙份	21
---------------------------------	----

綜合發展處

★函頒「新竹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	22
--------------------------------	----

公告

★公告104年02月份「琦蒙服裝店」等2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33
★公告104年02月份「永絮服飾店」等28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34
★公告104年02月份「太華工程行」等19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35
★茲公告委託辦理本縣10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評選合格單位事宜	36
★公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37

法規

★預告修正「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38
-------------------------------	----

草案

★預告訂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草案	64
--	----

預告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02755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被害人。
- 二、非本國籍居住於本縣之被害人。

第七條 醫療費用補助如下：

-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
- 三、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

第八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如下：

- 一、醫療院所：依各醫療院所報本府核定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二、福利機構團體相關專業人員心理復健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 （一）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三十二小時。

(二) 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三) 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團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前項第二款補助時數，視情形得酌予增減。

第十條 律師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 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二) 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三) 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四) 補助總額每審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二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依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視情形得酌予增加或縮短。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社工員調查報告向本府申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04004027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

正本：交通部、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市區公車之營運管理，落實營運服務指標，以提昇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之執行及獎懲，除依公路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有關法規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為督導本縣轄市區公車提昇經營績效及服務水準，本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工作。
- 四、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評：
 - （一）場站設施與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二）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評鑑指標之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詳如附表。
- 五、本縣轄市區公車業者，未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報本評鑑所需資料或提報不實者，其相關評鑑指標得分，以零分計算。
- 六、本評鑑結果之評等按評鑑標的之不同，並依分數高低予以列等，其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七、本評鑑結果應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公布，並函知各受評鑑業者及報交通部備查。
- 八、各受評鑑業者評鑑總成績為各路線評鑑總得分之平均分數。
- 九、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由本府公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獎勵。
 - （二）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四分。
 - （三）評鑑總成績為甲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二分。
 - （四）評鑑總成績為乙等之公車業者，無加扣減路線積分。
 - （五）評鑑總成績為丙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積分權二分。

- (六) 評鑑總成績為丁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積分權四分。
- (七) 路線積分權自核定日起有效期限為二年，積分權有效期間內如有發生重大事故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之。
- (八) 本府新闢公車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時，各公車業者累積之積分權應作為評選總分之加減分項。
- (九) 評鑑結果有缺失之項目，應通知公車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予以公告之。
- (十) 受評客運業者若於評鑑期間發生死亡車禍或重大交通事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評鑑分數。

十、相關書表

(一) 接受評鑑業者應提供資料如下：

- 1. 各路線配置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月及是否為租用）。
- 2. 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之情形、查核方式及查核紀錄。
- 3. 車輛維修保養制度及執行狀況（含出車安全檢查表、各級保養表、保養程序說明及紀錄）。
- 4. 出勤前酒測實施情形及紀錄。
- 5. 申訴案件處理方式及追蹤列管紀錄。
- 6. 教育訓練人次及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
- 7. 車輛、場站、駕駛人、公司等先進管理措施、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乘客意外責任保險等證明資料。
- 8. 行銷提升運量措施、前期缺失改善情形及含政策配合等證明文件。

(二) 各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資料如下：

- 1. 肇事紀錄及死傷人數資料。
-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 3.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辦理情形及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勞檢單位舉發違規紀錄。
- 4. 違反公路法令規定之次數。
- 5. 違反廢氣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次數。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1/10)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A 場 站 設 施 與 服 務 20 分	停車空間 (A1)	評定各業者各場站之停車空間是否充足	3	依照主管監理單位核定格位數與已使用格位數之資料，計算符合核定格位數之停車場比率。得點=(市區公車總停車位數)/(市區公車總車輛數) 得分=配分×得點 (得點≤1)	1.各客運業者填報之場站面積、停放車輛之資料。 2.主管機關查核。	評鑑期間 1 次。
	班車停靠 管理(A2)	1.待班班車是否於調度場或停車場等候(不於路邊任意待停)	3	是：1 點 是，但未盡完善：0.5 點 否：0 點 得分=配分×得點	調查員抽樣調查(調查員於站牌設置地點進行抽查並視狀況拍照證)。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2.班車是否於核定站位停靠	3	是：1 點 是，但未盡完善：0.5 點 否：0 點 得分=配分×得點		
	旅客服務 告示 (A3)	1.車站是否張貼旅客定型化契約告示及該路線為政府補助路線之告示	1	是：1 點	調查員抽樣調查(並視狀況拍照存證)。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2.車站是否有旅客服務台及站務人員且穿著制服及識別證	1	是，但未盡完善：0.5 點 否：0 點		
		3.是否設置播音設備或站務人員引導及通知乘客乘車之服務	1	得分=配分×得點		
	乘車資訊 及服務 (A4)	1.班次時刻表是否標示清楚	2	是：1 點	調查員抽樣調查(並視狀況拍照存證)。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2.票價表是否清楚明確	1	是，但未盡完善：0.5 點 否：0 點		
		3.營運路線圖是否清楚明確	2	得分=配分×得點		
	招呼站候 車設施 (A5)	1.站牌有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無設置站牌者 0 分)	1	有此情形：0 點 無此情形，但未盡完善：0.5 點 無此情形：1 點 得分=配分×得點	調查員抽樣調查(並視狀況拍照存證)。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2.招呼站資訊明確(含路線名稱、站名、尖離峰班距及早晚班車之時間表等)	2	依 4.3.2.1.0. (優-劣)評點，再除以 4 求平均得點 得分=配分×平均得點	調查員抽樣調查(並視狀況拍照存證)。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2/10)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B 運 輸 工 具 設 備 與 安 全 30 分	車齡比例 指標(B1)	路線配置車輛（含預備車）平均車齡及租用車輛情形	2	1.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 4 年以內者 4 點 2.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 4~6（含）年者 3.5 點 3.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 6~8（含）年者 3 點 4.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 8~10（含）年者 2.5 點 5.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 10~12（含）年者 2 點 6.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超過 12 年者 0 點 7.有經常租用車輛營運，或個別車輛車齡超過 12 年者，依該路平均車齡後得點減半給分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 4 求平均得點 得分=配分×平均得點	各客運業者 填報資料。	評鑑期間 1 次。
	公車資訊 服務設施 （B2）	1.下車鈴是否能夠使用並貼有貼紙	2	有此設施：1 點 有此設施，但未盡完善：0.5 點 無此設施：0 點 得分=配分×得點	1.調查員抽樣 調查 2.主管機 關查核	依各路線配車 數比例進行抽 樣調查。
		2.路線號碼牌是否容易辨識（車頭、車尾、車側）	2			
		3.駕駛員姓名標示（車廂後、車廂內）	2			
		4.是否張貼營運路線圖並清楚明確	2			
		5.站名播報器及電子顯示設備是否正常	2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3/10)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B 運輸 工具 設備 與 安全 30 分	車輛設備 及紀錄 (B3)	1.是否標示禁菸標誌	1	是：1 點 否：0 點 是，但未盡完善：0.5 點 得分=配分×得點	1.調查員抽樣調查(並視狀況拍照存證)。 2.主管機關查核。 3.各客運業者提供相關保養資料。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2.車廂內座椅完好舒適	1	依 4.3.2.1.0. (優-劣)評點，再除以 4 求平均得點		
		3.車身內外保持整潔明亮	1	得分=配分×平均得點		
		4.車輛內之逃生安全門能正常使用	2	是：1 點 是，但未盡完善：0.5 點 否：0 點 得分=配分×得點		
		5.車輛內備有滅火器 2 具且在有效期限內	2			
		6.車輛內逃生安全門使用說明標示清楚	2			
		7.車輛是否備有車窗擊破器 3 具（窗戶為不可開啟式者）	2			
		8.車輛是否進行定期保養	2			
		9.車輛是否裝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2			
		10.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之使用及查核	2	業者提供資料: 1.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考核落實具體可稽核者 4 點 2.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考核情形尚可者 3 點 3.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考核未落實者 2 點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 4 求平均得點 未裝置或損壞仍派車者 0 分 現場稽核: 得點=有裝置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之車輛佔總車輛之比例 Aa=業者提供資料平均得點 Ab= 現場稽核得點 得分=配分×(Aa+Ab)×50%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4/10)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B 運輸 工具 設備 與 安全 30 分	車輛設備 及紀錄 (B3)	11.排廢氣品質	1	其衡量值計算方式為： 排 廢 氣 檢 測 不 合 格 率 (B3_11)= $\frac{\text{該路線不合格班次數}}{\text{該路線檢查車輛數}}$ 排廢氣品質評鑑指標得分計算方式，乃是設定排廢氣不合格率若大於等於 0.3，則該項指標得分為 0 分，若不合格率=0 時，得權重配分，介於 0 與 0.3 之間者，則按比例扣分，即 $B3_11$ 之得分=0, $B3_11 \geq 0.3$ $= \text{權重配分} \times \left(1 - \frac{B3_11}{0.3}\right), 0 < B3_11 < 0.3$ $= \text{權重配分}, B3_11 = 0$	第 11 項評鑑指標之衡量值的資料來源有二，一為環保局針對民眾檢舉不合格車輛，進行複檢；二為環保局針對公車稽查所獲得之資料。	全數調查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5/10)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C 旅 客 服 務 品 質 與 駕 駛 員 管 理 30 分	準點性 (C1)	抽測班車發車準點率 (起站提早或超過預訂發車時間均算誤點)	2	一、班距為 30 分鐘以上者： 1.班車誤點 5 分鐘以下者為 4 點 2.班車誤點 5-10 (含) 分鐘者為 3 點 3.班車誤點 10-15 (含) 分鐘者為 2 點 4.班車誤點 15-20 (含) 分鐘者為 1 點 5.班車誤點超過 20 分鐘者為 0 點 二、班距為 30 分鐘以內者： 1.班車誤點 5 分鐘以下者為 4 點 2.班車誤點 5-10 (含) 分鐘者為 2 點 3.班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者為 0 點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 4 求平均得點 得分=配分×平均得點	調查員抽樣調查	每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班次。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駕駛員管理 及服務 (C2)	1. 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檢測	2	1.每趟次出勤前實施且有具體事證者：4 點 2.每日出勤前實施有且具體事證者：2 點 3.未每日實施或測試後有酒精反應仍准許駕駛員駕車者：0 點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 4 求平均得點 得分=配分×平均得點	調查員抽樣調查	每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班次。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2.駕駛員是否穿著制服且服務熱忱親切	2	是：1 點 是，但未盡完善：0.5 點 否：0 點 得分=配分×得點		
		3.駕駛員管理制度及執行狀況（含工時及駕駛人登記制度執行情形）	2	1.所僱用之駕駛員均有向監理機關辦理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異動時亦隨時更新），且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勞檢單位舉發違規者 4 點 2.缺少上述任一項者 2 點 3.缺少二項者 0 點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 4 求平均得點 得分=配分×平均得點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6/10)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C 旅 客 服 務 品 質 與 駕 駛 員 管 理 30 分	駕駛員管理 及服務 (C2)	4. 駕駛員行車時有無使用手機、其他通訊設備聊天或其他危險駕駛之情形	2	1.從未有此情形：4 點 2.偶而出現此情形：2 點 3.經常看到此情形：0 點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 4 求平均得點 得分=配分×平均得點	調查員抽樣調查	每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班次。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5. 駕駛員行車時是否有嚼食檳榔、抽菸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形	2			
		6.駕駛員是否有休息室	2	是：1 點 是，但未盡完善：0.5 點 否：0 點 得分=配分×得點	調查員調查	評鑑期間 1 次。
		7.駕駛員年資是否均滿一年以上	1	是：1 點 否：0 點 得分=配分×得點		
	乘客滿意 度 (C3)	1.車廂內是否清潔	2	依 4.3.2.1.0. (優-劣)評點，再除以 4 求平均得點 得分=配分×平均得點	1.調查員抽樣調查。 2.隨車稽查。	每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班次。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2.駕駛員之駕駛行為(駕車途中是否經常性任意加減速、變換車道、闖紅燈...等行為)	2			
		3.班車是否有脫班或過站不停的情形	2			
		4.有無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之情況	2			
		5.班車是否未依路線行駛情形	2			
	申訴及處理(C4)	1.乘客申訴電話之查核評鑑	1	是：1 點 是，但未盡完善：0.5 點 否：0 點 得分=配分×得點	1.調查員抽樣調查。 2.各客運業者提供書面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2.申訴服務電話、車輛號碼及駕駛員編號是否於車廂內標示清楚	1			
		3.申訴案件能妥善處理及回復並有記錄可查。	1			
		4.車內是否設置乘客意見卡（箱）	1			
		5.站內是否設置乘客意見卡（箱）	1			
	稽查暨違約扣點指標(C5)	稽查或民眾申訴確認後，主管機關依合約或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扣點罰款後予以納入評分項目		每一成案之違規事項扣 C 項權重分數 1 分 扣分上限為 10 分	新竹縣政府提供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7/10)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D 公 司 經 營 與 管 理 20 分	違規紀錄 (D1)	評鑑前一年度7月1日起至評鑑當年度6月30日止， 每十萬車公里違反公路法令規定被舉發	3	1.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0次者4點 2.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1-2(含)次者3點 3.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2-3(含)次者2點 4.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3-4(含)次者1點 5.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超過4次者0點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4求平均得點 得分=配分x平均得點	新竹區監理所協助提供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8/10)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D 公 司 經 營 與 管 理 20 分	肇事紀錄 (D2)	評鑑前一年度7月1日起至評鑑當年度6月30日止，每十萬車公里有責肇事死傷人數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歸責汽車所有人之條款）之次數	3	有責肇事死傷人數： 1.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0人者4點 2.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0-0.5(含)人者3點 3.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0.5-1(含)人者2點 4.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1-2(含)人者1點 5.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超過2人者0點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4求平均得點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次數： 1.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0次者4點 2.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1-5(含)次者3點 3.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5-10(含)次者2點 4.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10-15(含)次者1點 5.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超過15次者0點；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4求平均得點 Aa=肇事死傷人數平均得點 Ab=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次數平均得點 得分=配分x(Aa+Ab)x50%	新竹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提供公車肇事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9/10)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D 公 司 經 營 與 管 理 20 分	教育訓練 (D3)	教育訓練人次與成果	2	1.訓練人次佔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達 80%以上者 4 點 2.訓練人次佔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達 60%以上，未滿 80%者 3 點 3.訓練人次佔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達 40%以上，未滿 60%者 2 點 4.訓練人次佔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未滿 40%者 1 點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 4 求平均得點 得分=配分×平均得點	由客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政策配合 (D4)	評估各公車業者對縣府所推廣或要求業者配合事項	6	評估項目包括： A.稽查改善處理 B.行銷提升運量措施 C.前期缺失改善情形 由新竹縣政府綜合評量給分，原則上 A.稽查改善處理為 2 分，B.行銷提升運量措施為 2 分，C.前期缺失改善情形為 2 分，滿分為權重配分。	A.B.C 由各公車業者提交具體事證。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與落實程度(D5)	評估各公車業者對於行車安全是否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執行程度	4	D51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評估項目(佔 2 分)包括： A.駕駛員身心管理制度 B.安全教育訓練制度【包含駕駛員對老弱婦孺之服務訓練】 C.車輛檢修制度 D.肇事通報與處理制度 每一評估項目不合格者扣 0.5 分，D51=該公車業者之總得分 D52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落實程度評估(佔 2 分)項目同上之(A~D) 每一評估項目不合格者扣 0.5 分，D52=該公車業者之總得分 D5 得分=D51 得分+D52 得分	各業者提供書面資料及稽查人員抽驗各項具體事件兩件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10/10)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D 公 司 經 營 與 管 理 20 分	保險狀況 (D6)	評估各公車業者對車輛及乘客之投保狀況	2	評估項目包括： A.乘客意外險投保狀況 B.第三人責任險投保狀況 每項有投保則得 1 點 D6=該業者之總得點 得分=權重配分× $\frac{D6}{2}$	各業者提供書面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03448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頒「新竹縣幼兒園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請至教育處公告(編號：54366)下載。

正本：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幼兒園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總說明

為建構合宜之教保環境及服務品質，落實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以確保幼兒之教育權益，特成立新竹縣幼兒園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對欲申請成為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及已列為上述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審議其收費訂定及調整額度，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要點共計七點，其重點如下：

- 第一點 明訂成立審議小組之原由。
- 第二點 明訂成立審議小組之目的。
- 第三點 明訂審議委員成員及任期。
- 第四點 明訂審議時程。
- 第五點 明訂幼兒園審議對象及應備資料。
- 第六點 明訂審議作業流程。
- 第七點 明訂通過收費調整之幼兒園及收費通過審議之新立案幼兒園之後續稽核方式。

新竹縣幼兒園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

名稱	說明
新竹縣幼兒園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新增要點。
條文	說明
一、依據：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收費訂定及調整相關事宜，爰訂定本要點。	明訂成立審議小組之原由。
二、目的： 為建構合宜之教保環境及服務品質，落實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以確保幼兒之教育權益，特成立新竹縣幼兒園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對欲申請成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及已列為上述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審議其收費訂定及調整額度，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明訂成立審議小組之目的。
三、審議委員： (一) 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本府教育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教保專家學者二人、會計師代表一人、家長相關團體代表二人、教保相關團體代表二人、本府消保官一人、本府勞工處代表一人、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組成之，其中教保專家學者、會計師、家長相關團體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二)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府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 本小組教保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明訂審議委員成員及任期。
四、審議時程： (一)每年三月二十日前接受幼兒園提出申請。	明訂審議時程。

(二)每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府教育處初步審議申請資料是否完備，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程序者，駁回其申請。 (三)申請資料完備或完成補正程序之幼兒園得送本小組審議。本小組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審議對象及應備資料： (一)當學年度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欲申請自次學年度調高收費者，應提供下列資料一式十四份，申請審議。 1. 該園五歲幼兒全學期收費項目及額度調整申請檢核表。 2. 申請調整項目之佐證資料。 3. 收費情形設定表。 (二)曾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欲申請自次學年度成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且為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供同前款之資料，申請審議。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自請停辦、受主管機關停辦或停止招生處分，申請復辦或恢復招生經主管機關核准。 2. 受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處分期滿。 3. 非因前二目事由致當學年度非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 (三)未曾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但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要件者，欲申請自次學年度起成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應提供下列資料一式十四份，申請審議。 1. 該園訂定之五歲幼兒全學期收費總額。 2. 教職員薪資核給表。 3. 收費情形設定表。 (四)籌設中及本點第二款第一目情形之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補助申請截止日前取得設立許可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復辦，始得申請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 (五)幼兒園欲調低收費者，免申請審議。	明訂幼兒園審議對象及應備資料。
六、審議作業： (一)依幼兒園申請資料，審查該園調高收費之合理性。 (二)全體委員應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明訂審議作業流程。

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本小組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四) 審核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函知申請之幼兒園。	
七、後續稽核： (一) 通過收費調整之已立案幼兒園，本府於辦理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現場稽查業務作業時，併同現場檢視。 (二) 收費通過審議之第一次申請參加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應自准予收費之學年起一年內每三個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備查： 1.當學年度之全園教職員清冊。 2.薪資清冊。 3.薪資轉帳證明。 4.勞、健保投保證明。 (三) 幼兒園申請收費訂定及調整，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如有下列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自次學期起減列同意之數額： 1.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相關收費事宜者。 2.未依前款提供資料至本府備查者。 3.未依審議結果增置足額教職員或無故調降教職員薪資者。	明訂通過收費調整之幼兒園及收費通過審議之新立案幼兒園之後續稽核方式。

新竹縣幼兒園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一、依據：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收費訂定及調整相關事宜，爰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建構合宜之教保環境及服務品質，落實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以確保幼兒之教育權益，特成立新竹縣幼兒園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對欲申請成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及已列為上述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審議其收費訂定及調整額度，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審議委員：

- （一）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本府教育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教保專家學者二人、會計師代表一人、家長相關團體代表二人、教保相關團體代表二人、本府消保官一人、本府勞工處代表一人、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組成之，其中教保專家學者、會計師、家長相關團體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 （二）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府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小組教保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四、審議時程：

- （一）每年三月二十日前接受幼兒園提出申請。
- （二）每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府教育處初步審議申請資料是否完備，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程序者，駁回其申請。
- （三）申請資料完備或完成補正程序之幼兒園得送本小組審議。本小組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審議對象及應備資料：

- （一）當學年度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欲申請自次學年度調高收費者，應提供下列資料一式十四份，申請審議。

1. 該園五歲幼兒全學期收費項目及額度調整申請檢核表。
 2. 申請調整項目之佐證資料。
 3. 收費情形設定表。
- (二) 曾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欲申請自次學年度成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且為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供同前款之資料，申請審議。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自請停辦、受主管機關停辦或停止招生處分，申請復辦或恢復招生經主管機關核准。
 2. 受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處分期滿。
 3. 非因前二日事由致當學年度非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
- (三) 未曾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但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要件者，欲申請自次學年度起成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應提供下列資料一式十四份，申請審議。
1. 該園訂定之五歲幼兒全學期收費總額。
 2. 教職員薪資核給表。
 3. 收費情形設定表。
- (四) 籌設中及本點第二款第一目情形之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補助申請截止日前取得設立許可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復辦，始得申請為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
- (五) 幼兒園欲調低收費者，免申請審議。

六、審議作業：

- (一) 依幼兒園申請資料，審查該園調高收費之合理性。
- (二) 全體委員應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本小組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 (四) 審核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函知申請之幼兒園。

七、後續稽核：

- (一) 通過收費調整之已立案幼兒園，本府於辦理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現場稽查業務作業時，併同現場檢視。
- (二) 收費通過審議之第一次申請參加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應自准予收費之學年起一年內每三個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備查：
 1. 當學年度之全園教職員清冊。
 2. 薪資清冊。

3. 薪資轉帳證明。
 4. 勞、健保投保證明。
- (三) 幼兒園申請收費訂定及調整，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如有下列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自次學期起減列同意之數額：
1.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相關收費事項者。
 2. 未依前款提供資料至本府備查者。
 3. 未依審議結果增置足額教職員或無故調降教職員薪資者。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10400393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對縣轄鄉鎮市公所、農糧產業民間團體及農業產銷班補助作業要點」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助作業要點係修正第五點細項內容。

正本：新竹縣各農會、新竹縣農會、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府農糧字第 1030161221 號函頒施行

新竹縣政府對縣轄鄉鎮市公所、農糧產業民間團體及農業產銷班補助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縣鄉鎮市公所、農糧產業民間團體及農業產銷班辦理農糧產品產銷等相關計畫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本縣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合作社（場）、農業產銷班。
- 三、補助經費用途之範圍
 - （一）農作物產銷輔導。
 - （二）農業資材及植物防疫。
- 四、補助之標準
 - （一）對於公所、農民團體、合作社（場）、農業產銷班共同使用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應自籌申請案件二分之一以上之經費為原則。
 - （二）對於農業產銷班個人使用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應自籌申請案件三分之二以上之經費為原則。
- 五、對下列補助事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一）配合本縣農糧產業政策發展及農糧產業教育性計畫。
 - （二）依中央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需配合部分經費，並依來函補助經費處理規定辦理。
- 六、研提計畫程序
 - （一）公所、農民團體或合作社場逕為計畫研提單位，產銷班研提計畫應透過公所、農民團體或合作社場完成初審程序，凡向本府申請補助之研提計畫均應於年度內預定辦理前提報。
 - （二）研提單位若有辦理前年度補助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或申請經費保留、計畫被追減者，本年度應暫緩研提。
- 七、計畫審查
 - （一）研提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應詳列科目用途、單價、數量、總價及編列標準等說明。由本府農業處暨相關單位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
 - （二）經費補助以共同使用項目優先於個人使用項目，本府視提報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年度預算審查辦理。
 - （三）辦理教育訓練之雜支費用補助上限以講座鐘點費、餐費、場地及車輛租金

加總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 創意產品研發補助項目以委託勞務、包裝設計、研發材料與原料、成分及安全檢測等為限。
- (五) 單項設施(備)售價需超過一萬元以上。
- (六)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經本府核准補助計畫書，如有變更應再報經本府同意修正；擅自變更者，停止補助該計畫並依限期內追繳已補助之經費。

九、補助經費撥款及核銷程序

- (一)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活動成果資料、經費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者，需明列各項經費補助來源。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辦理補助業務之管制考核措施

- (一) 本府應督導管制考核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
- (二) 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由本府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實地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 (三) 各項設施(備)規劃設計時，應一併將本府名稱、補助年度及計畫名稱，於適當處明顯標識；辦理相關活動時，應於活動會場、宣導廣告、旗幟、手冊及折頁中標示「主辦(補助)單位：新竹縣政府」等字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400345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頒「新竹縣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溢領款催繳及註銷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貴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劉珈妘)、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郭雅媛)、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張雅婷)、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吳彥葶)、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陳斯捷)、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呂秋華)、本府社會處(婦幼福利科-張采欣)、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縣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溢領款催繳及註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府社助字第1040034591號函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溢領案件催繳及註銷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溢領係指原申領人喪失請領資格，溢領之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 三、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經依相關法規規定核對結果確認溢領津貼或補助款者，應停止其津貼或補助款之發給，命其繳還溢領款之行政處分公文，請所轄鄉（鎮、市）公所依程序協助追繳或執行；繳納期限屆滿三十日內仍未繳還者報本府進行第二次催繳手續。
命其繳還補助款之書面行政處分應以雙掛號送達證書，於三十日內返還溢領之津貼或補助款，逾期未繳還、提出行政救濟期間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仍未繳還者，逕依受領津貼或補助項目之溢領追繳相關法規辦理催繳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於六個月內未獲行政執行分署具體回應時，應確實掌握辦理進度，並由專人列冊管理，以確保債權。
- 四、應繳還重複溢領之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以一次繳還為原則；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

繳清者，得同意分期攤繳，每期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除有特別困難者外，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每月核發金額之半數。

五、分期攤還溢領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時，應由請領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辦理攤繳之切結，任何一期未按期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需一次繳清，違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強制執行。

六、溢領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者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府催繳，仍未繳還者，繕製溢領款項註銷彙總表，報請首長同意辦理註銷，解除案管，函報審計室，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處：

- (一) 死亡，無財產且無法定繼承人。
- (二) 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致財產不足償還溢領金額。
- (三) 依規催繳後未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不敷成本者。
- (四) 依法宣告破產致未受清償。
- (五) 因其他原因致未清償，經簽辦同意註銷者。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綜規字第10400394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規劃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

104年03月20日府綜規字第1040039461號函頒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各局處（以下簡稱各單位）暨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要項：

- (一) 各機關及各單位依本府整體發展願景，納入首長治縣理念及施政主軸，配合中央重大建設規劃、中央重要考核項目、民意調查結果及城市競爭力評比等重要資訊，結合單位施政重點、組織、功能、職掌及業務推展之需求，擇定施政計畫，確認關鍵策略目標及其衡量指標，規劃中程經費需求。
- (二) 各機關及各單位擬訂中程施政計畫草案（書面一份，電子檔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送本府綜合發展處彙整。
- (三) 擇期召開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小組」會議，第一次召開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綜合發展處及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爾後併同「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審查會議時一併檢討修正。
- (四) 本府綜合發展處將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初審結果函請各機關及各單位修訂。
- (五) 各機關及各單位依初審結果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後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書面一份，電子檔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並請審查委員複審，如有需要再由各機關及各單位進行修正。
- (六) 本府綜合發展處將各機關及各單位中程施政計畫草案陳報縣長核定。
- (七) 本府綜合發展處將各機關及各單位完成之中程施政計畫函請各機關及各單位據以執行。

三、中程施政計畫內容要項：包括「使命及願景」、「施政重點」及「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中程施政計畫撰寫格式及說明如附件）

四、中程施政計畫以每四年訂定一次為原則，每年並依環境變遷與政策調整需要滾動修正。

五、各機關及各單位中程施政計畫之作業分工：

- (一) 各機關及各單位：負責研擬該單位「使命及願景」、「施政重點」、「業務面向關鍵策略目標與績效指標」、「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 (二) 本府人事處：負責研擬「人力面向之共同性目標與共同性指標」。
- (三) 本府主計處：負責研擬「經費面向之共同性目標與共同性指標」。
- (四) 本府綜合發展處：負責統籌彙辦及協調等事項。

中程施政計畫撰寫格式及說明

附件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中程施政計畫
(104至 107年度)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新竹縣政府編印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4-107年度)目錄

1. 民政處·····	1-1
2. 原住民族行政處·····	2-1
3. 財政處·····	3-1
4. 國際產業發展處·····	4-1
5. 工務處·····	5-1
6. 交通旅遊處·····	6-1
7. 教育處·····	7-1
8. 農業處·····	8-1
9. 社會處·····	9-1
10. 勞工處·····	10-1
11. 地政處·····	11-1
12. 人事處·····	12-1
13. 主計處·····	13-1
14. 政風處·····	14-1
15. 綜合發展處·····	15-1
16. 警察局·····	16-1
17. 消防局·····	17-1
18. 衛生局·····	18-1
19. 環境保護局·····	19-1
20. 稅捐稽徵局·····	20-1
21. 文化局·····	21-1

新竹縣政府〇〇處(局)中程(104-107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壹、使命及願景	頁碼
一、使命	頁碼
二、願景	頁碼
貳、施政重點	頁碼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頁碼
一、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頁碼
二、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頁碼
肆、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頁碼

新竹縣政府○○處(局)中程(104至107年度)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illegible]

二、願景

[illegible]

貳、施政重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begin{array}{ccc} \bullet & & \bullet \\ \bullet & & \bullet \end{array}$$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1. ○○○○○○○○○○○○○○○○○ (關鍵策略目標1)

(1) ○○○○○○○○○○○○○○○○○○○○○ (關鍵績效指標1.1)

○○○○○○○○○○○○○○○○○○○○○○○○○○○○○○
○○○○○○○○○○○○。 (執行內容簡要敘述)

- • •

• • •

• • •
• • •

	(2)○○○○○	進度 控管	1. ○○○○○○ 25% 2. ○○○○○○ 40% 3. ○○○○○○ 55% 4. ○○○○○○ 75% 5. ○○○○○○ 95% 6. ○○○○○○ 100%	○%	○%	○%	○%
2. ○○○○○○ ○○○○○○○	(1)○○○○○	統計 數據	○○○○○○○	○○	○○	○○	○○
	(2)○○○○○	進度 控管	1. ○○○○○○ 25% 2. ○○○○○○ 40% 3. ○○○○○○ 55% 4. ○○○○○○ 75% 5. ○○○○○○ 95% 6. ○○○○○○ 100%	○%	○%	○%	○%
3. …							

(二) 人力面向(由本府人事處撰寫)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1. ○○○○○○ ○○○○○○○	(1)○○○○○	統計 數據	○○○○○○○	○○	○○	○○	○○
	(2)○○○○○	統計 數據	○○○○○○○	○○	○○	○○	○○
2. ○○○○○○ ○○○○○○○	(1)○○○○○	統計 數據	○○○○○○○	○○	○○	○○	○○
	(2)○○○○○	統計 數據	○○○○○○○	○○	○○	○○	○○
3. …							

(三) 經費面向(由本府主計處撰寫)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1. ○○○○○○ ○○○○○○○	(1)○○○○○	統計數據	○○○○○○○	○○	○○	○○	○○
	(2)○○○○○	統計數據	○○○○○○○	○○	○○	○○	○○
2. ○○○○○○ ○○○○○○○	(1)○○○○○	統計數據	○○○○○○○	○○	○○	○○	○○
	(2)○○○○○	統計數據	○○○○○○○	○○	○○	○○	○○
3. ...							

肆、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與 關鍵績效指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以後	104-107年 度合計	備註
1. ○○○○○○ (關鍵策略目標1)							
(1)○○○○○○○ (關鍵策略目標1.1)							中央： 縣籌： 基金： 其他：
(2)○○○○○○○ (關鍵策略目標1.2)							中央： 縣籌： 基金： 其他：
2. ○○○○○○ (關鍵策略目標2)							
(1)○○○○○○○ (關鍵策略目標2.1)							中央： 縣籌： 基金： 其他：
(2)○○○○○○○ (關鍵策略目標2.2)							中央： 縣籌： 基金： 其他：
3...							
合計							中央： 縣籌： 基金： 其他：

中程施政計畫撰寫說明

項 目	撰寫說明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係指機關依其組織職掌，論述其存在的目的及應履行的任務。即機關

項 目	撰寫說明
	不可被取代、存在的目的是什麼？
二、願景	1. 係指機關依據使命，就組織、功能、職掌及業務推展之需求，描繪整體未來共同努力之理想，以策訂組織內外承諾之長程發展目標。 2. 機關希望在未來 10 年或 20 年內、能達成且不輕易改變的理想目標是什麼？一個好的願景不會因為政黨輪替或首長更迭而輕易改變。
貳、施政重點	
在使命及願景的引導下，各機關就現有計畫進行執行檢討及未來趨勢分析，依據本府施政主軸，規劃未來四年應履行及達成的重要施政目標及政策指導方針。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與共同性目標	1. 關鍵策略目標 各機關（單位）應考量整體發展願景、使命、政府財政能力、城市競爭力評比資訊及其他各類發展限制因素，增修訂單位之關鍵策略目標及其績效指標；關鍵策略目標應具備策略性、綜合性與整合性，應就未來四年內之核心職能，以重點管理方式，選取足以代表機關（單位）整體之關鍵策略目標及其績效指標。 2. 共同性目標 為貫徹一致性政策目標及達成一致性之施政成果，由本府綜合發展處會同相關單位統籌訂定。 3. 關鍵策略目標可包含「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等面向，分述如下： (1) 業務成果：為達成機關的使命及願景，應提供哪些服務項目，以滿足所服務對象及利益關係者。 (2) 行政效率：為滿足機關本身及服務對象，有哪些組織設計、行政流程、服務措施、法規制度、計畫方案等，需加以檢討、簡化、整併、最佳化，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3) 財務管理：如何有效運用機關資產及達成預算成本控制。 (4) 組織學習：提升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之方式及提高員工的價值與能力。 4. 關鍵策略目標分為業務面向、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為共同性指標。
二、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及 年度目標值	1. 各機關及各單位（機關）參酌關鍵策略目標後訂定業務面向；每項關鍵策略目標可以 1 項至若干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原則。每項績效指標設定一項衡量標準。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以 4 年為期程，並需設定未來 4 年度目標值。 2. 由本府人事處為各機關及各單位（機關）訂定符合本府「人力資源發展（組織學習）評核」之人力面向共同性目標與共同性指標。可

項 目	撰寫說明
	包含人力資源合理運用與素質提升、終身學習、組織學習、各項訓練到訓率、人員努力貢獻度、分發考試人員及格比例、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等衡量指標。 3. 由本府主計處為各機關及各單位（機關）訂定符合本縣「財務運用評核」之經費面向共同性目標與共同性指標。可包含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等衡量指標。 4. 在擬訂每項衡量指標時，需分列評估方法及衡量標準。 （1）評估方式為衡量指標所採行、運用的資料蒐集、比較、分析方式，如統計數據、進度控管、民意調查、實地查證、專家審查等。 （2）衡量標準係指能直接衡量績效結果的比較基礎標準，如舉辦場次、參加人次、服務人數、清理長度（公尺）、維護面積（公頃）、種植數量（株）、徵起數（萬元）、民眾滿意度（%）等。 5. 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應以具備代表性（可涵蓋機關重點業務推動成果）、客觀性（可依客觀方式加以評估）與量化性（可具體衡量）為原則。
肆、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1. 將各關鍵策略目標下之各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度所需使用之經費「概估」列出，並於備註欄將 104-107 年度所需經費合計預計需中央補助款、縣府自籌款（含一般性補助款）與其他（如民間投資、公益彩券回饋金等）經費各多少予以列出。 2. 如備註欄內有填寫其他經費，請於下方註明經費來源，如：（民間投資）。如為獲取收益之計畫，亦請註明擬獲取之收益，並於備註欄內註明。 3. 經費填寫請 4 捨 5 入至千元位置並加千分位符號，如所需經費 365 萬 2,500 元，請填寫 3,653。
補充說明： 1. 使命、願景及相關指標可參考各中央主管部會、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之中程施政計畫內容。 （1）各中央主管部會：http://archive.rdec.gov.tw/sp.asp?xdurl=plan10.htm&ctNode=12969&mp=100 （2）新北市政府：http://www.rde.ntpc.gov.tw/web/SG?pageID=25370 （3）臺南市政府：http://social.tainan.gov.tw/warehouse/Z00000file/midterm.pdf 2. 各機關及各單位（機關）之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撰寫頁數請控制在 15 至 30 頁間；各標題序號，不論國字或阿拉伯數字，請勿以電腦自動編碼產生，並勿更動表格左右欄位線，以求統一。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031092號

主旨：公告104年02月份「琦蒙服裝店」等2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琦蒙服裝店」等2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4/02/01 至 104/02/28

列印日期：104/03/02

家數合計：24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40205	1040300298	09760733		琦蒙服裝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1段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孫國峰	200000
1040204	1040300288	17328134		金易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1000巷29號1樓(供辦公)	獨資	鑽孔工程業	200000	盧錫杖	200000
1040203	1040300264	26669718		威金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三元路392巷26號1F	獨資	建材批發業	1000000	魏榮清	1000000
1040226	1040300378	30398533		巧味便當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寧路2段286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	鄭翠玲	3000
1040211	1040300335	31592346		凱凡工作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一路2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許湘庭	20000
1040216	1040300352	31786602		曦和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溪洲路358巷39弄17號4F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楊台江	200000
1040203	1040300263	31786906		炫潔汽車美研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一街294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3000	呂雅婷	3000
1040212	1040300339	31787314		草本心群人文閱讀租書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二路57號1F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0000	宋秀英	150000
1040202	1040300238	34926727		翔恩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采街13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郭國花	100000
1040203	1040300268	37829902		長安小吃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2段38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嚴玉芬	5000
1040202	1040300250	37941969		雲端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44鄰仁和街24巷30號4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錢愛妹	200000
1040205	1040300289	37942123		吉有維飲食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4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廖玲雅	50000
1040202	1040300245	37945959		昱宸小舖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二段212號八樓之3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林貞妙	100000
1040205	1040300286	40982154		維果國際商行	歇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新莊街20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吳盛豐	50000
1040217	1040300362	40983338		美樂園服飾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72-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200000	朱俞臻	200000
1040210	1040300321	40983421		集元托運行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水坑村嘉慶93號一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0	陳巧丙	200000
1040203	1040300269	40985602		基成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明新街200-1號2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38000	黃基成	238000
1040202	1040300261	41166026		隆安清潔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14街36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6000	許隆安	6000
1040225	1040300340	41166546		築蓓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93.9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莊有鑫	50000
1040212	1040300341	41166588		新興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陳榮家	50000
1040205	1040300283	49944977		新館燒肉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277號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陳淑琴	2000
1040202	1040300235	78014515		玉記堂金香行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124號	獨資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000	羅月鳳	5000
1040209	1040300318	78021234		模範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莊敬街46巷6號	獨資	模具製造業	10000	黃聖雄	10000
1040217	1040300361	99001939		三郎小吃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1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曾淑姿	1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031090號

主旨：公告104年02月份「永絮服飾店」等28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永絮服飾店」等28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4/02/01 至 104/02/28

家數合計：28 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列印日期：104/03/03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040202	1040300251	34922166		永絮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37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池禹昕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202	1040300247	78000694		偉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二街39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在現場作業）	200000	鍾學貴	200000	轉讓登記
1040202	1040300235	78014515		玉記堂金香行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124號	獨資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000	羅月鳳	5000	歇業
1040202	1040300228	99013718		香谷名家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7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楊麗觀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203	1040300265	31688882		弘祥資訊社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2鄰水田78號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00	林丕洋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040204	1040300279	02685859		金基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中興二巷二號之2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陳雅樺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204	1040300292	41165981		卡羅皇后精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市文珠街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0	鍾喬安	30000	名稱變更
1040206	1040300295	14810889		永安堂中藥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418號	獨資	中藥批發業（僅供辦公用）	200000	周欽城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206	1040300301	30334932		弘品餐飲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市維繁街140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0000	魏錦浩	8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206	1040300296	41167720		二木晨曦咖啡烘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三段61號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羅大昇	100000	組織變更
1040206	1040300303	77993816		立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29鄰文愛街18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	溫宏助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209	1040300287	78021369		加和清潔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176巷11號	獨資	廢棄物清除業	150000	古文凱	150000	轉讓登記
1040211	1040300332	02689285		宏傑電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蓮花路505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00000	曾楷傑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211	1040300320	09881906		鑫海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17鄰蘭州街152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50000	陳秀玉	500000	外縣市遷入
1040211	1040300327	26666894		如佳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89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200000	蘇菊芬	200000	轉讓登記
1040211	1040300328	30335664		玩樂生活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二段117號1樓	合夥	租賃業	50000	郭月珍	25000	合夥人變更
1040211	1040300331	30336039		挖寶屋服裝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7鄰仁和睦路16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陳語喬	200000	轉讓登記
1040211	1040300326	47115284		遠東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達生路84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8000	張明杰	8000	負責人變更
1040211	1040300330	78782780		晨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12號4樓之4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200000	江美燕	1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212	1040300329	10067774		銳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岡路五段155巷46弄5號1樓	合夥	配管工程業	1000000	林庭逸	150000	外縣市遷入
1040213	1040300346	26144039		新建眼鏡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5號	獨資	眼鏡零售業	200000	黃凱甄	200000	轉讓登記
1040213	1040300349	40993960		全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315號	獨資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00000	丁啟桓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213	1040300197	88853067		富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白地街575號	合夥	建材零售業	200000	莊銘欽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216	1040300353	40981090		魔法晶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中豐路2段332號	獨資	照相器材零售業	10000	葉明國	10000	名稱變更
1040216	1040300350	46023809		山崎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二七九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中藥調劑供應兼營中藥零售）	3000	林文雄	3000	負責人變更
1040225	1040300373	02768464		男女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4鄰東寧路1段33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溫明山	50000	轉讓登記
1040225	1040300370	37944038		鼎鋒模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697-6號一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陳詩杰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226	1040300379	02797088		台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37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	楊秋梅	20000	轉讓登記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031091號

主旨：公告104年02月份「太華工程行」等19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太華工程行」等19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4/02/01 至 104/02/28

列印日期：104/03/02

家數合計：19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40203	1040300275	31762398		太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360巷1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張鎮華	200000
1040202	1040300237	41168679		安妮塔天然手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10號2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0	張淑萍	30000
1040205	1040300293	41168740		悠然森活民宿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水碓村面盆寮18之1號	獨資	民宿(Homestay)	30000	黃玉琴	30000
1040205	1040300299	41168755		宏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8鄰鹿寮坑153-2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朱文相	200000
1040206	1040300294	41168777		五秀碾米廠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五和街122巷1號	獨資	糧商業	200000	陳文	200000
1040206	1040300267	41168782		鉅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和路152巷52號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00000	鄧煌	100000
1040206	1040300282	41168798		湛程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229巷11弄1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高慧萍	200000
1040206	1040300302	41168805		宏太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大雅路二段130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陳志鋼	240000
1040209	1040300315	41168869		王中丞室內裝修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明湖三街78號2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	王中丞	20000
1040212	1040300344	41168930		千禧早餐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29巷21弄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陳翠娥	50000
1040212	1040300342	41168946		呷意便當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二段43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葉志琦	100000
1040213	1040300343	41168951		麗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李繁泰	50000
1040213	1040300351	41168967		沉香江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二段382號	合夥	餐館業	3000	曾竣枝	1800
1040216	1040300347	41168973		樂玩皂手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大仁街10號3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郭中賢	10000
1040216	1040300354	41168988		米時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18鄰新化街57號	獨資	菸酒批發業	100000	蔡月蘭	100000
1040217	1040300358	41169001		滿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和愛路100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余雅萍	200000
1040217	1040300364	41169038		偉哥快炒平價料理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2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黃智星	50000
1040224	1040300366	41169044		鑫鮮健康養生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2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葉治宏	200000
1040225	1040300376	41169071		順凱展示移動空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安路380巷10號	獨資	租賃業	100000	盧德凱	1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40039414號

主旨：茲公告委託辦理本縣10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評選合格單位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評選合格單位：

(一)台灣多元技能教育發展協會辦理「中西糕點技藝養成班」。

(二)中華數位人資應用管理協會辦理「室內設計基礎班」。

(三)中華民國全競利促進協會辦理「影像處理訓練班」。

二、本(104)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資料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104年度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一覽表

申請單位	班級職類	辦理日期	聯絡人	備註
台灣多元技能教育發展協會	中西糕點技藝養成班（480小時3.5個月15人）	104.04.06~104.07.24	陳小姐090918-225201 辦訓地點：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圓山子100-3號	養成班
中華數位人資應用管理協會	室內設計基礎班（168小時3個月20人）	104.03.28~104.06.28	莊小姐0928514445 辦訓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372-6號	在職班
中華民國全競利促進協會	影像處理訓練班（180小時3月20人）	104.09.07~104.12.01	陳先生0972126000 辦訓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372-6號	在職班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衛毒防字第1040101818號

主旨：公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暨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04年3月2日北總竹醫字第104000147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即日起終止孫家瑞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40041820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新竹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 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選項下「一般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 (四) 傳真：03-5515497
 - (五) 電子郵件：10011113@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因長期未作修正，迄今已有不合時宜或法令未臻明確致生疑義情形，為符實際需要，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文字或符號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

- 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 二、按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所稱財產，不動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因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定義之不動產未含土地改良物，爰依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修正；另配合民法權利用語修正地役權為「不動產役權」。(修正本條文第三條)
- 三、為符合本府實際作業，縣有財產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須經本府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外，應依該規定辦理處分程序，爰新增本條文以茲明確。(新增條文第八條之一)
- 四、為響應公務行政無紙化政策及便於管理，就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狀等產權憑證，依規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為活化縣有不動產並增加縣庫收益，及盡督導之責與維護縣有財產權益，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修正文字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為避免因受贈之負擔損及縣有財產權益，及盡督導之責，增訂贈與附有負擔時，亦應將擬訂合約層報本府核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因本府舉辦公共事業需用時，由本府原管理單位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八、配合中央政策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並提高空地、空屋利用價值，增加收益及有效管理縣有房地，得予出租，爰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原第二款至第九款挪至第一款至第八款，並修正第三款及第八款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九、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達成資產活化、培養財源，應不侷限於非公用不動產之利用，修正節名名稱。(修正第四章第三節節名)
- 十、明訂開發經營事業種類及方式、事業計畫應載明事項及相關程序，因土地性質不同，相關開發經營作業要點，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一、為符合實務及配合公共建設需要，新增本條文第一款但書及第七款規定，明訂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公需要者，及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者，依法得予讓售。(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十二、倘房屋全毀原因可歸責於承租人，應非屬法律上情事變更原則之保護範圍，為符合公平正義，不宜再給予承租人優先購買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十三、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除明訂填具本府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外，並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且應依規向地政機關辦理消滅登記，維持產籍正確性。(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縣有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縣有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本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本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 <u>定著物</u>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 <u>不動產役權</u> 、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財產之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 <u>建築改良物</u>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 <u>地役權</u> 、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財產之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一、按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所稱財產中，不動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惟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定義之不動產未含土地改良物，爰依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二、配合民法權利用語作修正，民法原「地役權」係指「以他人土地供自己便宜之用之權」，修法後之「不動產役權」為「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

		、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涵蓋範圍從原來土地間，擴張到土地與定著物。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負管理維護責任。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單位）共同使用，其管理單位由本府指定之。	第六條 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負管理維護責任。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單位）共同使用，其管理單位由本府指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者，依其性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預算編列機關（單位）管理；其區分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者，依其性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預算編列機關（單位）管理；其區分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有關縣有財產處理事項：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議。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四、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訂之。	第八條 本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有關縣有財產處理事項：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議。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四、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之一 <u>縣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經本府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程序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本府實際作業，縣有財產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須經本府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外，應依該規定辦理處分程序，爰新增條文以茲明確。
第二章 保管	第二章 保管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登記	第一節 登記	節名未修正
第九條 縣有不動產由各該管理單位囑託該管地政機關以新竹縣名義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第九條 縣有不動產由各該管理單位囑託該管地政機關以新竹縣名義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縣有財產範圍包括「權利」等，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可訴請法院判決分割。 前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	第十一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可訴請法院判決分割。 前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節 產籍	第二節 產籍	節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函報主管單位；其異動情形，應依本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每半年列報。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函報主管單位；其異動情形，應依本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每半年列報。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受贈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二個月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並依前條規定登帳建卡列管。	第十三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受贈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建卡列管。 <u>動產應於取得後登帳列管。</u>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為免逾期登記衍生登記罰鍰，修正為一個月，以資周延。 二、除設置財產卡列管，應包含設置明細分類帳列管，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已規範縣有財產應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爰刪除後段條文。
第十四條 主管單位應設財產總帳，就各管理單位所送卡表整理、分類、登錄。	第十四條 主管單位應設財產總帳，就各管理單位所送卡表整理、分類、登錄。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出售者，應由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出售者，應由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節 維護	第三節 維護	節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管理單位對其經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無法收回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管理單位對其經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無法收回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管理單位應將產權憑證列冊，送主管單位統一保管。 有價證券應交由縣庫或指定公庫負責保管。 <u>縣有房地產權憑證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免繕發權利書狀。</u>	第十七條 管理單位應將產權憑證列冊，送主管單位統一保管。 <u>房地核准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應由新管理機關複製所有權狀影印本送原管理單位保管，並辦理財產異動。</u> 有價證券應交由縣庫或指定公庫負責保管。	產權憑證包括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狀及其他權利證件、契據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經申請人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繕發權利書狀：1、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2、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者。3、公有土地權利登記。為響應公務行政無紙化政策及便於管理，就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狀等產權憑證，依規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爰新增第三項條文。
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報經本府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為活化縣有不動產並增加縣庫收益，及盡督導之責與維護縣有財產權益，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修正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九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第十九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時，應先查明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再行辦理。 前項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十二條規定登帳建卡列管。	第二十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時，應先查明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再行辦理。 前項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修正說明第二點。
第二十一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即移交受贈機關（單位）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贈與附有條件或負擔時，應將擬訂合約層報本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即移交受贈機關（單位）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贈與附有條件時，應將擬訂合約層報本府核准。	附有負擔之贈與，即受贈與人也負有一定之義務，為避免受贈之負擔損及縣有財產權益，及盡督導之責，新增贈與附有負擔時，亦應將擬訂合約層報本府核准，爰修正本條文文字，以資周延。
第三章 使用	第三章 使用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節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應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二十三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應變更為公用財產。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接管。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接管。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應辦理計價移轉。	第二十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所需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應辦理計價移轉。	文字及符號修正。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	節名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辦理撥用： 1 位於商業或住宅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2 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3 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辦理撥用： 1 位於商業或住宅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2 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3 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者，應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圖說，徵得管理及主管單位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u>建築改良物</u>屬於縣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者，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徵得管理及主管單位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u>房屋</u>屬於縣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	一、配合公地撥用作業手冊，本條文第一項應檢具之撥用計畫，修正為「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以茲明確。 二、本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及<u>建築改良物</u>，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由撥用機關函本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由撥用機關函本府備查。	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除因情況特殊外，未依法徵得本府同意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除因情況特殊外，未依法徵得本府同意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及<u>建築改良物</u>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原管理單位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 一、廢止原定用途。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擅自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u>六、因本府舉辦公共事業需用時。</u>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本府原管理單位得要求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	第三十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原管理單位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 一、廢止原定用途。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擅自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本府原管理單位得要求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	一、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條文「撤銷」撥用業於101年1月4日修正為「廢止」撥用，另內政部101年3月16日內授中辦第字第1016650388號令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撥用」為「廢止撥用」，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間移轉使用縣有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間移轉使用縣有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本節名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備具有關文件，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報經本府核准後，簽訂借用契約。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備具有關文件，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報經本府核准後，簽訂借用契約。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出借機關派員收回。	第三十三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出借機關派員收回。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出借機關查驗，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三十五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出借機關查驗，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出借機關收回： 一、借用期間屆滿。 二、借用原因消滅。 三、變更原定用途。 四、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五、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六、因公需要收回使用。 七、違反借用契約規定。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前二項規定，應於借用契約內載明。	第三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出借機關收回： 一、借用期間屆滿。 二、借用原因消滅。 三、變更原定用途。 四、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五、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六、因公需要收回使用。 七、違反借用契約規定。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前二項規定，應於借用契約內載明。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收益	第四章 收益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節名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u>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	配合中央政策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並提高空地、空屋利用價值，增加收益及有效管理縣有房地，得予出租，爰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原第二款至第九款挪至第一款至第八款，並修正第三款及第八款文字。

、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三、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二款規定。 四、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管理單位收回移交主管單位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 五、出租土地承租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管理單位收回移交主管單位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 六、出租土地承租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	
--	--	--

六、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七、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八、其他非公用不動產，得由各該管理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三十八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 前項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三十八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 前項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位經管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位經管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u>土地</u>十年以下。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專案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者，不受前項限制。 租賃契約中應明訂租賃期限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另訂租約。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u>建築基地</u>十年以下。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專案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者，不受前項限制。 租賃契約中應明訂租賃期限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另訂租約。	非公用不動產得依規出租之土地，除可建築用地外，尚包括耕地等土地，爰比照建築基地規定出租期限為十年以下。

第四十一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第四十一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 不動產之租金率，由 本府依法令規定訂定，其收入應悉數解 繳縣庫。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依法令規定訂定，其收入應悉數解繳縣庫。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房屋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出租房屋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 二、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自行增建或改建，終止租約時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 三、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四十三條 房屋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出租房屋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 二、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自行增建或改建，終止租約時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 三、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節名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第四十四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縣屬事業機構經管不動產為配合業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營收利益，在不妨礙使用計畫原則下，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出租。 縣屬事業機構經管之土地認為不宜照前項規定出租時，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以預收租金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建築改良物，其產權歸縣有。	第四十五條 縣屬事業機構經管不動產為配合業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營收利益，在不妨礙使用計畫原則下，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出租。 縣屬事業機構經管之土地認為不宜照前項規定出租時，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以預收租金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建築改良物，其產權歸縣有。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以預收租金方式投資興建產權歸縣有之建築改良物及附屬設備，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得更新之。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以預收租金方式投資興建產權歸縣有之建築改良物及附屬設備，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得更新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節 開發利用	第三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利用	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達成資產活化、培養財源，應不侷限於非公用不動產之利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七條 縣有不動產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單位得依有關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託、信託、合作或其他方式開發經營下列事業：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房屋。 三、投資合作。 四、其他適當之事業。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管理單位需改良利用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或機構舉辦土地開發或房屋興建及其他適當之事業。	為活化縣有不動產，並增加縣庫收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如下： 一、明訂開發經營事業種類及方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二、明訂開發經營事業計畫應載明事項，並應報經本府核准，倘涉及處分，應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爰新增本條第二項條文。

<u>前項開發經營事業，管理單位應擬定開發經營計畫，載明規劃綱要、土地價格、分成比例、權利金及處分方式等項，報經本府核准。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u> <u>第一項開發經營作業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u>		三、明訂各項開發經營事業作業要點，因土地性質不同，其實務執行需求及相關法令均不同，爰新增本條第三項條文。
第五章 處分	第五章 處分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節名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重劃、區段徵收由本府地政處依法辦理外，其餘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處統一辦理。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重劃、區段徵收由本府地政處依法辦理外，其餘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處統一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報經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報經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得予讓售。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一、為配合公共建設需要，新增本條文第一款但書規定。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第三十七條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 五、畸零地得讓售與地方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時，應予標售。 六、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七、<u>經政府依法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者，得予讓售該土地。</u>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第三十七條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 五、畸零地得讓售與地方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時，應予標售。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七、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二、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參照行政院77年4月21日台財字第9508號函釋，私人投資興辦都市計畫事業所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爰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增訂第七款條文，原第六款、第七款分別挪至第八款、第六款。
--	---	--

第五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需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依照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需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依照中央眷舍房地處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 縣有房屋使用國有、直轄市有、他縣（市）有、鄉（鎮、市）有基地或國有、直轄市有、他縣（市）有、鄉（鎮、市）有房屋使用縣有基地者，得經各方同意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五十二條 縣有房屋使用國有、直轄市有、他縣（市）有、鄉（鎮、市）有基地或國有、直轄市有、他縣（市）有、鄉（鎮、市）有房屋使用縣有基地者，得經各方同意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或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或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節 非公用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二節 非公用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節名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之動產須處理者，得依法辦理標售。 縣總預算編列購置撥贈之動產，依預算用途辦理。	第五十五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之動產須處理者，得依法辦理標售。 縣總預算編列購置撥贈之動產，依預算用途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六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單位報經本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單位報經本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法辦理。	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節 計價	第三節 計價	節名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縣有財產之計價，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由財政、工務、國際產業發展、地政、主計、農業、稅捐等單位會同初估後，送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議，並報請本府核准之。	第五十八條 縣有財產之計價，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由財政、工務、國際產業發展、地政、主計、農業、稅捐等單位會同初估後，送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議，並報請本府核准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章 毀損	第六章 毀損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災害	第一節 災害	節名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管理單位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查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報請本府備查。	第五十九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管理單位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查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文字修正。
第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故毀損、滅失時，管理單位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依法辦理消滅登記或產籍異動。 前項建築改良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故毀損、滅失時，管理單位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依法辦理消滅登記。 前項建築改良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應依法請求賠償。	建築改良物倘滅失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辦理消滅登記。建築改良物倘未辦理建物登記或為毀損時，應依「本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減損除帳或減值處理，爰新增辦理「產籍異動」規定。

第六十一條 出租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償。 房屋部分毀損者，房屋及基地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照現狀標售。 房屋全毀者，其坐落之基地收回依法處理。但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且租賃期限未屆滿者，該基地標售時，承租人得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	第六十一條 出租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償。房屋部分毀損者，房屋及基地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照現狀標售；<u>房屋全毀者，其基地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u>	一、項次調整。 二、倘房屋全毀原因可歸責於承租人，應非屬法律上情事變更原則之保護範圍，則不宜再給予承租人優先購買之權益，爰修增本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二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縣有者，如部分毀損，其贖留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贖留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贖留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 前項房屋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第六十二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縣有者，如部分毀損，其贖留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贖留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贖留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 前項房屋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占用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毀損，除應依法請求賠償外，基地應收回依法處理。	第六十三條 占用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毀損，除應依法請求賠償外，基地應收回依法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損失情事，應即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由本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第六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損失情事，應即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由本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節 報損及報廢	第二節 報損及報廢	節名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 二、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 二、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本條未修正。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應先送經新竹縣議會審議同意後辦理，第五款情事得由管理單位斟酌實況先予拆除，再依規定補辦手續。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應先送經新竹縣議會審議同意後辦理，第五款情事得由管理單位斟酌實況先予拆除，再依規定補辦手續。	
第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屬於前條應報廢拆除者，管理單位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並檢附有關證件，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屬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者，管理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經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處理。 <u>前條核准報廢拆除之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於拆除後，應向地政機關辦理消滅登記。</u>	第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屬於前條應報廢拆除者，管理單位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屬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者，管理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經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處理。	一、依本府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內容，除應載明拆除改建(報廢)建築改良物基本資料，尚需查明建物改良物改建(報廢)原因及處理情形，及說明新(重)建計畫，並檢附建物現況照片、危險情況證明文件、拆除材料數量價值明細表、建物位置圖說、經費預算來源核准函等有關證明文件，以供佐證，俾憑審核，爰新增本條第一項「檢附有關證件」規定。 二、為避免縣有財產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不符之情形，爰增訂本條文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七條 財產屬自然毀損者，管理單位應逐項填具財產（動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財產屬自然毀損者，管理單位應逐項填具財產（動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前項報廢財物之殘值應按分級核定依法處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表報送本府主管單位查核。	前項報廢財物之殘值應按分級核定依法處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表報送本府主管單位查核。	
第七章 檢核	第七章 檢核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節名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 財產之主管單位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管理單位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六十八條 財產之主管單位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管理單位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出租之基地及建築改良物，各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其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並應訂期抽查。	第六十九條 出租之基地及建築改良物，各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其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並應訂期抽查。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單位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七十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單位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節名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單位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表卡，由本府訂定之。	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單位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表卡，由本府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主管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	第七十二條 主管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財產合於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單位向該管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第七十三條 財產合於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單位向該管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如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七十四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如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本條未修正。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 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單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決定之。 管理單位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第七十五條 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單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決定之。 管理單位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單位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十六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單位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法規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縣鄉（鎮、市）有土地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本府核准。	第七十七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法規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縣鄉（鎮、市）有土地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本府核准。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42252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分機2888。
 - (四) 傳真：03-5514227。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草案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說明
擬制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稱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明定適用學生之身份認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金，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所繳納之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明定補助金額之範圍。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參照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額度定之。	明訂補助之金額。 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其就學之補助費及減免者，學校應就該部分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明定另有政府機關補助者，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發給助學金。
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補助。	明定學生申請助學金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學校於原住民學生申請補助時，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於開學後三十日內造冊並檢附學校領據報新竹縣政府核撥補助，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學校應指定專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業務。	明定學校單位申請助學金之注意事項。
第九條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明定同一學期不重複補助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因本縣尚未訂定相關法規，特擬具「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草案」，其特點分述如下：

- 一、本辦法之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適用學生之身份認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補助金額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補助之金額。(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另有政府機關補助者，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發給助學金。(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學生申請助學金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學校單位申請助學金之注意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同一學期不重複補助原則。(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施行之日期。(草案第十條)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稱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金，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所繳納之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參照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額度定之。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其就學之補助費及減免者，學校應就該部分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補助。

第八條

學校於原住民學生申請補助時，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於開學後三十日內造冊並檢附學校領據報新竹縣政府核撥補助，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學校應指定專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業務。

第九條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